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办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沈阳市房产局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为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2021年度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要求，特制定我局《2021年度沈阳市房产局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沈阳市房产局普法责任清单

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沈阳市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8〕53号）和《2021 年度沈阳市市（中）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现制定 2021 年度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普法责任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宣教处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进一步落实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辽委发〔2018〕12号），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宣教处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三）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建党 100 周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

突出抓好对党章和准则、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四）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列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和旁听庭审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开展宣传。

牵头部门：宣教处、政策法规处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五）突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沈阳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沈司发〔2016〕1号），认真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宣教处、人事处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六）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巩固疫情常态化防控成果。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七）突出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在全社会

营造“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八）突出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沈法委办发〔2020〕6号），结合工作实际，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按照上级要求，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宣教处、办公室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九）突出以案释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辽法办发〔2020〕9号）和《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通知》（沈房办发〔2020〕75号），强化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工作，积极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发布典型案例。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十）总结宣传“七五”普法成绩和经验，按照沈阳市“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各项普法工作。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征收办、发展中心

(十一)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

责任部门：市场处、物业处、供热处、征收办、发展中心

(十二) 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时期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方面法治宣传。

责任单位：征收办

二、工作要求

(一) 细化普法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我局普法责任清单，保证普法责任分解任务到岗到人，按时完成普法任务。局法规处负责制定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局办公室负责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

(二) 创新普法方式。注重依托房产网站、板报、电子屏、报纸期刊、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有效载体，构建“网、报、微、端、屏”立体普法格局。各单位、各部门要注重针对房产领域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以案释法，强化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普法，真正将普法工作落实到执法、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提高群众认可度。注重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

(三) 强化检查督查。对照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请各单位、

各部门于 10 月 30 日前上报本单位、本部门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并同时报送电子图片，由局法规处汇总形成我局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并组织做好市依法治市办专项检查督查迎检准备。